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 12 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秦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姜迎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任命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秘兼副总经理许鹿鹏先生、原财务负责人周耀东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辞去相应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任命。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秦嗣斌，男，1979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泰安今朝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泰安分所高级审计助理，现任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审监部副部长。

姜迎芝，女，1985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曾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的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以及他们的个人简历，认为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